

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

(變更審查結論)

(定稿本)

審查結論公告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審查結論公告文號：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806483 號

開發單位： 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環評單位：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1 月

定稿切結書

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

茲就辦理「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結論)」提送定稿作業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決議：「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」，會議已通過之內容，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、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，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。
- 二、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、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，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，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。
- 三、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，如違反上述情事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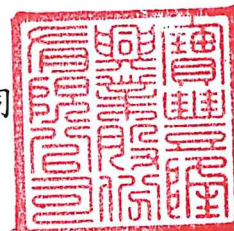
立切結書人

開發單位：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嚴德溥
統一編號：86469398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7 號 10 樓
電話：02-8770-4888



(蓋印鑑)
(簽章)

開發單位：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張亞惠
統一編號：05085203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71 巷 36 號 2 樓
電話：02-8161-5966



(蓋印鑑)
(簽章)

受委辦環評
作業機構：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羅光楣
綜合評估者：張桐樺
統一編號：23465070
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77 號 17 樓之 7
電話：02-2698-1277



(蓋印鑑)
(簽章)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[北市環綜字第 10930806481 號]

審查結論公告

[北市環綜字第 10930806483 號]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4506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7號10樓

受文者：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930806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結論公告1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王姿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
傳真：02-27208058

電子信箱：la-skies222@mail.tapei.
gov.tw

主旨：「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7條、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環評會）第231次及第23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31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，經環評會第232次會議同意確認。
- 三、請開發單位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10及11條辦理定稿事宜，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、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各6份（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）至本局。

正本：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

局長劉銘龍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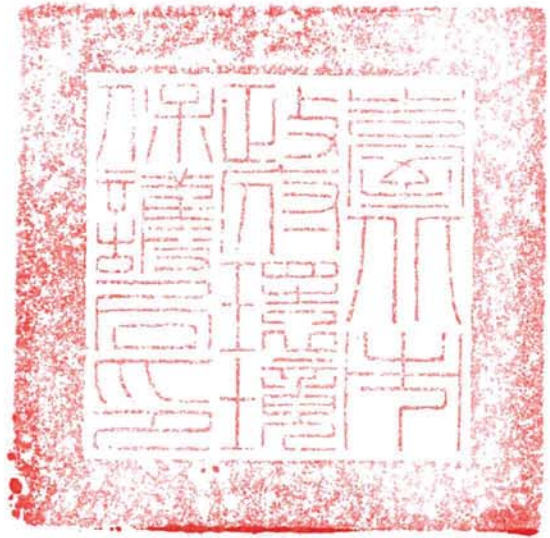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9308064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府審查通過，並於97年3月21日府環四字第09731526102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二、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8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071116號函送「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」至本局，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7年3月21日府環四字第0973152361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



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。

局長劉銘龍



目 錄

第一章	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.....	1-1
第二章	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	2-1
第三章	開發行為現況.....	3-1
第四章	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.....	4-1
第五章	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.....	5-1
第六章	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.....	6-1
附錄一	環評相關證明文件	
附錄二	歷次監測成果備查函	
附錄三	本計畫使用執照	
附錄四	歷次審查意見會議記錄及回覆說明對照表	

圖目錄

圖 3-1 本計畫基地位置.....	3-1
圖 3-2 本計畫基地現況照	3-2

表目錄

表 2-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檢討說明	2-2
表 4-1 歷次申請變更內容摘要表	4-2
表 4-2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(1/3)	4-3
表 4-2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(2/3)	4-4
表 4-2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(3/3)	4-5
表 5-1 原環評案之審查結論	5-2
表 5-2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營運階段環境保護對策辦理情形.....	5-7